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年報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法例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或「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建議」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

釋 義

| | | |
|----------|---|--------------------------------------|
| 「購回股份規則」 | 指 |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立 (主席)

李銘浚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麗萍

黃紹基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

湯顯和

程如龍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

8樓B座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c) 擴大上文第(b)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建議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為195,764,305股，即不超過有關批准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說明函件，以提供購回建議之必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57,643,05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維持不變，即不超過391,528,610股股份），並於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黃紹基先生、李嘉士先生、盧耀熙先生、湯顯和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麗萍女士、黃紹基先生及盧耀熙先生（均為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李立先生（董事會主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盧耀熙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A.4.3，(a)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可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任何擬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盧耀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盧耀熙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計及其於往年工作之獨立範疇，董事認為，儘管盧耀熙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保持獨立性。因此，盧耀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該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所有退任董事，分別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黃紹基先生及盧耀熙先生（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認為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57,643,05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195,764,30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將僅於其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該項購回。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此外，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將於購回後無法償付到期負債，則該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董事現時尚未決定行使購回建議時運用何種擬定資金來源。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建議。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 | 0.860 | 0.760 |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0.880 | 0.69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0.850 | 0.73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 | 0.750 | 0.520 |
| 二零一七年十月 | 0.640 | 0.510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0.560 | 0.46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0.510 | 0.420 |
| 二零一八年一月 | 0.530 | 0.425 |
| 二零一八年二月 | 0.820 | 0.430 |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0.640 | 0.435 |
| 二零一八年四月 | 0.640 | 0.570 |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0.590 | 0.470 |
| 二零一八年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60 | 0.470 |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和香港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按照購回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 Leung (B.V.I.) Limited實益持有股份共1,252,752,7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9%。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董事將根據購回建議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Lee & Leung (B.V.I.) Limited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假若購回建議全部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 **李立先生**，75歲，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主席，亦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一九六八年起一直在香港積極從事線路板印刷及電子行業之業務。李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政策、決策及業務發展。李先生為中國中山市、深圳市及廣州市之榮譽市民。

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本公司1,252,752,780股股份。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李立先生妻子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與梁麗萍女士之若干子女（包括其子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因此，李先生於1,252,752,78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決定終止。彼享有年薪2,000,000港元及管理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先生之酬金總額達3,800,000港元。

李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重要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資格，且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2. **梁麗萍女士**，69歲，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先生之妻及為本公司董事李銘浚先生之母。彼自一九六八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之整體政策、決策及一般行政工作。

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本公司1,252,752,780股股份。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若干子女（包括其子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因此，梁女士於1,252,752,78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女士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梁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決定終止。彼享有年薪1,500,000港元及管理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梁女士之酬金總額達3,300,000港元。

梁麗萍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梁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重要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資格，且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3. **黃紹基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首次加入本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重新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合資格特許秘書，持有ACIS及ACS資格。彼為廣東依頓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黃先生現時及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無就應向黃先生支付之薪酬訂立協議。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每年進行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黃先生支付之酬金總額為1,575,000港元。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除此之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4. **盧耀熙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盧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工作，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度之副會長，以及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之理事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之會員。彼現為一間服裝製造公司之財務總監。

盧先生現時及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根據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盧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茲通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立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梁麗萍女士連任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紹基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盧耀熙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 或於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惟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本公司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本公司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合共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合共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上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黃紹基先生及盧耀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